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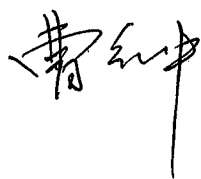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生物技术的研发、工艺开发、产业化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及相关子公司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红中' (Cao Hong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11月0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11月 0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11 月 02日